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产业组织理论与应用研究新进展丛书

产业组织 与政府规制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 REGULATION

INDUSTRIAL

于立 主编

唐要家 吴绪亮 于左 主编助理

ORGANIZATION
& REGULATIO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产业组织理论与应用研究新进展丛书

800S 立于 ◎

出版 (B10) 目录 购买中国

学大圣模技术：生产、商业、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农业、工业、

产业组织

与政府管制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 REGULATION

INDUSTRIAL

于立 主编

唐要家 吴绪亮 于左 主编助理

学大圣模技术：生产、商业、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农业、工业、

ORGANIZATION

学大圣模技术：生产、商业、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农业、工业、

学大圣模技术：生产、商业、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农业、工业、

& REGULATION

元 80.00 · 封底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于 立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 / 于立主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5

(产业组织理论与应用研究新进展丛书)

ISBN 7 - 81084 - 856 - 9

I. 产… II. 于… III. ①产业组织 - 研究 - 文集 ②国家干预 - 市场经济 - 研究 - 文集 IV. F062.9 - 53②F2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301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65mm × 230mm 字数: 508 千字 印张: 28 1/2

印数: 1—3 000 册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印辉 博 众

责任校对: 群 辑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48.00 元

**本丛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研究成果**

项目名称

**《中国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共同经济原理及其衔接》
(批准号：04JJD790007)**

**《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机理、机构与法律》
(批准号：05JJD790030)**

项目承担单位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序 言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原为“中国工业经济研究开发与促进会”，简称工促会）于2005年10月10日至12日在大连召开，由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承办。来自日本、中国香港和内地的150名学者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学会的领导机构进行了调整。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郑新立担任新会长，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吕政担任常务副会长，另有10人担任副会长。原常务副会长吴家骏改任理事长，继续负责学会的日常事务，另有17人担任常务副理事长。会议对学会下属的产业经济学学科建设专业委员会评选出的“青年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一等空缺，二等4项，三等6项）进行了表彰。会议还对由吴家骏、史忠良和李贤沛三位教授任顾问，于立教授任主编，张耀辉、邓伟根和王询教授任副主编的《产业经济前沿问题研究丛书》（10本），以及于立教授和姜春海所著的《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一书进行了交流。

本次会议在筹办和研讨过程中，在确定会议主题与专题、论文征集与筛选、会议研讨程序等方面都试图进行创新。会前，由产业经济学学科建设专业委员会确定了“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这个主题和相关的6个专题。从提交会议的论文中，既挑选出学术水平较高、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又考虑代表面的部分论文作者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日本著名经济学家、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植草益教授作题为《经济性规制与社会性规制——产业经济学的理论背景与日本的经验》的主题演讲，并由吕政副会长作题为《“十一五”期间中国产业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的若干问题》的学术报告。会后，会议分“反垄断”、“反垄断与规制”、“规制”和“产业组织专题”4个单元组织学术报告。每个单元都有5篇论文报告，并有2名教授评论，总计有20篇论文报告，有8位教授参加评论。总的说，会议开得紧凑、活泼，富有成效。

2 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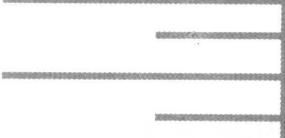
会议决定由我负责会议论文集的选编、修改和出版工作。这部名为《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的著作，就是在会议论文集的基础上经选编和修改而成的。它是这次年会的主要成果。作者中有相关领域的资深学者，也有崭露头角的年青学者和博士生。不少论文研究得相当深入，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当然，也会存在错误和不足，欢迎各位同行指正。

于 立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主任

东北财经大学 MBA 学院 院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述

- 规制经济学的若干基本概念及其关联 于 立 (3)
 反垄断、规制与产业组织研究新进展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2005 年会暨产业组织与
 政府规制研讨会学术观点综述 吴绪亮 田明君 高 粮 (7)

第二部分 产业组织

- 集体谈判的战略劣势：DVD 专利费高昂的可能原因探究 林 平 (21)
 产业链类型与产业链效率基准 郁义鸿 (30)
 中国汽车产业规模经济分析 史忠良 郭南芸 (43)
 产业集群的组织特质与治理机制 李 凯 李世杰 (52)
 大型企业组织模块化的动因分析 罗 琛 (60)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当代产业组织及其政策的新变化
 汪 斌 唐铁球 (77)
 “蜂巢型结构”：产业集群生成的原生形态解析 龚绍东 (86)
 对大型出口导向企业技改投资补贴的理论依据 罗云辉 (101)
 标准竞争的公共政策研究 熊红星 (110)
 产业政策的传导机制与优化研究 杨永忠 (121)
 B2B 电子商务发展影响因素框架构建与实证分析
 ——技术创新视角的审视 孔 文 史 达 (132)
 基于供给函数竞争的横向兼并模型 李 晶 (146)

第三部分 经济性规制

垄断性产业市场结构重组后的分类管制与协调政策

——以中国电信、电力产业为例 王俊豪 (161)
经济转轨、规制分权化与电力行业改革

——基于中国经验的经济学分析 干春晖 吴一平 (175)
网络融合环境下的动态电信管制 胡汉辉 沈华 (18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经济学分析及其规制

..... 徐向艺 陈振华 马磊 (195)
网络经济条件下的垄断市场特征与反垄断

——兼与工业经济条件下的垄断市场比较 刘秉镰 杜传忠 (205)
西方自然垄断产业规制改革的经验与启示 王述英 赵卓 (222)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规制与放松规制的“度”

——以中国电力行业为例 谷永芬 洪娟 曲洪建 (233)
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体制设计分析 唐要家 (241)
市场过程内生的垄断：市场权势和自然垄断 王廷惠 (254)
具有“双边市场”特征的银行卡产业

规制问题研究 程贵孙 孙武军 陈宏民 (267)
需求波动下买方垄断电力企业的后向一体化 于立宏 (278)
品牌专营的市场效应与规制取向

——华润啤酒整肃经销渠道的经济学分析 张雷 (292)
零售商垄断势力、通道费与经济规制 张贊 (305)
电信业的破坏性创新、动态竞争与规制

——基于动态效率基准的3G之争评价 王小芳 (317)
准入规制与技术创新：基于自然垄断行业的经验
分析 王自力 陈富良 (327)

中国电信资费规制优化理论研究 彭云飞 马超群 (338)

DEA标尺竞争激励性管制方案及其应用 庞瑞芝 (349)
放松规制与中国航空网络的演变 苏延芳 肖兴志 (360)

第四部分 社会性规制

中国药品价高之谜及其经济学解读 于立 于左 田坤 (371)

目 录 3

- 医疗费用预付制与中国医疗服务价格规制改革分析 于良春 李 丽 (385)
中药饮片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规制案例研究 张耀辉 (395)
市场失灵与教育产业的政府规制 卢福财 甘国华 (406)
信息不对称、食品安全与社会性规制 岳中刚 (416)
环境规制与企业行为间的关联机制研究 张 煣 (424)
航班延误及其补偿问题的探析 孟 铊 熊梅力 (435)

第一部分

综述

规制经济学的 若干基本概念及其关联

于 立

由于国内的一些特殊原因，产业经济学（或产业组织理论）和规制经济学这两个相关学科至今还存在不少不应出现的模糊看法。就其根本原因来说，产业经济学涉及的模糊看法是与过去不科学地划分工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投资经济学等学科有关。规制经济学涉及的模糊看法则主要与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一些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有关。这里试图对规制经济学的若干基本概念及其关联作些简要的说明，希望能对理清规制经济学的基本脉络有所帮助。

市场失灵 (market failure)。 市场失灵构成了规制经济学的前提。没有市场失灵，就没有政府规制的必要。根据经济学基本理论，特别是微观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市场失灵主要表现在共用品 (public goods)、外部性 (externality)、垄断 (monopoly)（包括人为垄断和自然垄断）和信息不对称 (information asymmetry) 等方面。由于上述方面等的市场失灵，市场自身不能完善地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政府规制则正当其时。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大致可分成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两个方面。宏观调控通常是指中央政府（广义）利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手段来平抑经济周期，促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间接干预特征比较明显。微观规制通常是指各级政府（广义）或其附属机构对微观经济和非经济活动主体，在价格、数量、质量、时间等方面更为直接的干预。从这一点看，规制经济学属于微观经济学，而且同产业经济学类似，也属于应用经济学。从内容上看，规制经济学由反垄断（规制）、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三大部分构成，分别主要针对人为垄断、自然垄断和信息不对称及外部性等三大类市场失灵问题。

规制失灵 (regulation failure)。 与市场失灵对应，政府规制也可能出现规制失灵。导致规制失灵的主要原因有规制者任职期限、自身利益、有限理性、

4 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

有限信息等等，甚至出现“规制俘虏”，即规制者被被规制者“收买”的现象。按常理说，如果市场失灵与规制失灵并存，应该“两害相权取其轻”，但现实中情况往往并不如此。因为政府规制是主观人为的，比如一项规章尽管已经不合时宜，但通常它不会自动退出或被解除，它的退出很可能还会受到既得利益者的阻碍。这是市场失灵与规制失灵的重大区别，在研究规制问题时需要特别注意。或者说，有些情况下，政府规制的综合效果可能反倒不如默认市场运行的自然结果。

反垄断 (antimonopoly 或 antitrust)。反垄断对于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甚至说反垄断法（竞争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宪法”也不为过。但要注意，反垄断法反对的是人为的市场垄断，如滥用市场势力、不当的企业购并、严重影响竞争的串谋行为等等，而对自然垄断则通常予以豁免。如果说，广义的规制经济学也把反垄断（规制）包括在内的话，则必须注意这部分内容与产业经济学或产业组织理论的交叉。当然，也可以只把产业组织理论视为反垄断法或竞争政策的理论基础。

经济性规制 (economic regulation)。经济性规制是规制经济学最核心的内容。它与社会性规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果把规制对象大致分为经济性活动和非经济性（或社会性）活动，把规制手段大致分为经济性手段和社会性手段的话，那么就可以比较清晰地对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进行定义，即对经济性活动进行的规制就是经济性规制，对非经济性活动进行的规制就是社会性规制。这种划分与运用什么样的规制手段并无直接关系，正如法律经济学是研究法律问题的经济学，社会经济学是研究社会问题的经济学，经济计量学是研究经济问题的计量学（注意不是经济学，因此也不应称为计量经济学），规制经济学就是研究政府规制问题的经济学，或者说是用经济学分析规制问题，而不必在意规制对象是经济性活动还是社会性活动，更不必在意规制手段是经济性手段还是社会性手段。

在我看来，应该进一步明确的是，经济性规制也不是针对所有涉及市场失灵的经济活动，而主要是针对自然垄断的。非自然垄断（人为垄断）的规制主要是反垄断法的干预内容。这样，又可进一步明确，对于非自然垄断，主要交给反垄断机构去处理；而对于自然垄断，则允许它存在，但要规制垄断者行为。这样，从逻辑思路上看，就有可能大体解决产业组织理论中著名的“两难困境”，即规模经济与垄断弊端并存的问题。这里值得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经济学已经证明，规模经济既不是自然垄断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按我与其他同事提出的理论，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经济“三位一体”才是自然垄断的较好解释。但从经济计量学相关分析的角度看，规模经济与自然

垄断“相关系数”较高还是可以成立的。

社会性规制 (social regulation)。社会性规制容易跑出经济学家的视野，这主要是因为他们不知不觉地受到“经济学帝国主义”指责的禁锢。非经济性活动或非人为垄断加自然垄断的社会性活动，当然也存在成本与效益的关系，自然也是经济学的用武之地。而且，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如果说经济性规制呈放松趋势的话，社会性规制虽然个别时候或许有些结构调整，但整体上一直呈加强趋势。社会性规制有时也称“HSE 规制”，那是由于经济学家到目前为止对医疗卫生 (health)、安全 (security) 和环境 (environment) 问题研究较多的缘故。这当然不是说社会性规制只限于这几个方面。对中国而言，社会性规制方兴未艾，很多属于社会性规制的问题还非常缺乏规制经济学的研究，如比较突出的就有医药市场问题、矿难问题、排污权交易问题，等等。

放松规制 (deregulation)。根据情况变化和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各国政府有时放松或加强规制都是正常现象。但要注意，有时放松规制是特指某些国家的特定历史阶段的，比如美国的里根时代和英国的撒切尔时代。通常所说的放松规制是专门针对传统上的自然垄断产业的。这可有多方面的理解：一是由于某些过去一般认为的自然垄断产业现在看来并不是真正的自然垄断，而是客观上存在相当程度的竞争的产业；二是由于某些传统的自然垄断产业中有些业务本来就是可竞争的；三是政府规制在有些方面表现出较严重的规制失灵问题；四是经济全球化和 WTO 等国际组织的要求，等等。另外，根据鲍莫尔提出“进退无障碍市场 (contestable market)”理论，如果进退基本无障碍，那么即使“垄断”程度很高，也不会产生多大的垄断弊端。这些原因都自然会导致放松规制。

加强规制 (reregulation)。总的说，在全世界范围内，经济性规制呈放松趋势，而社会性规制则呈加强趋势。而且较多的经济学家倾向于认为，越是市场化程度高的经济和社会，社会性规制越有必要加强。这一点在中国更是成立，比如在中国的医药产业，存在的很多重大问题还缺乏较有条理的研究，有的研究不是从规制经济学的角度进行，也明显不得要领。近些年国内不少学者利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对所谓自然垄断产业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但仍侧重在放松经济性规制方面，而对社会性规制研究较少，更谈不上深入。

激励性规制 (incentive regulation)。传统的规制手段，如价格规制、收益率规制、市场准入、并购限制、纵向约束、专利保护、污染控制等，在实践中往往产生逆反作用，达不到期望的效率。这有些类似体制改革中的“一管就

6 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

死”。那么，如何避免“一管就死”，又不会出现“一死就放”、“一放就乱”呢？关键在于尽量发挥激励性规制的效果。所谓激励性规制主要就是要研究出适当的规制规则和规制政策，使被规制者在感到受约束的同时，还有足够的动力去追求与规制政策一致的目标。可以说，激励性规制是规制经济学的关键内容，其中博弈论大有用武之地。因为产业经济学和规制经济学研究都有从“结构主义”向“行为主义”转变的趋势，企业与企业的博弈（竞争），企业与政府的博弈，越来越引起经济学者的兴趣，目前已有两次（多人）就因为研究博弈论而获诺贝尔经济学奖。

规制机构 (regulation agency)。从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和中国体制改革的前景看，现存的规制机构设置肯定是要改革的，有的现在就已经不合时宜。从国家层面看，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商总局、商务部、人民银行总行、环保总局等较为综合的机构，以及银监会、证监会、电监会、民航总局、铁道部、卫生部等部门性机构，都有相应的规制职能。经济学分析和实践都表明，发改委同时管宏观和微观，既管“计划”又管“市场（价格）”，思路是不通的；具有强烈部门利益的机构规管自己是不可行的；即将颁布实行的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设置与分工需要认真研究；过于依赖信访机构和领导批示的行政协调急需改革；国际经济关系中的规制重点从“反倾销”向“反垄断”转变；规制机构与被规制者串通或被“收买”；等等。一句话，中国的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制定需要产业经济学（或产业组织理论），中国的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需要规制经济学。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加强这方面的素质培养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规制经济学领域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有很多。收入本书的是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原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会员单位学者们的最新研究成果。为加强产业经济学学科建设，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陆续出版了《产业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及其姊妹篇《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我们为建设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加强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建设，非常愿意同全国的同行一道共同努力，以推进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建设和发展。

（作者简介：于立，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MBA学院院长，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反垄断、规制与产业组织研究新进展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2005 年会暨产业组织 与政府规制研讨会学术观点综述

吴绪亮 田明君 高 粮

2005 年 10 月 10—12 日，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2005 年会暨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研讨会在大连举行。本次年会由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承办。大会共收到论文百余篇，精选 50 余篇收入会议论文集。来自日本、中国香港和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浙江大学等近百所院校和研究机构的 150 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大会将主题报告、专题研讨、集中评论和自由研讨有机结合起来，就会议主题“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进行了 2 场主题报告、4 个单元的专题讨论与集中评论、1 个单元的自由研讨。国内外专家学者济济一堂，各抒己见，对反垄断、规制与产业组织前沿问题进行了详细而又深入的研讨。

一、主题报告

《经济性规制与社会性规制——产业经济学的理论背景与日本的经验》
(报告人：日本著名经济学家、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植草益教授)

植草益教授认为，政府干预市场的理论基础是市场失灵理论，具体而言包括 8 个部分：分配不公、经济运行不稳定、共用品（纯粹共用品和准共用品）、自然垄断（资源的稀缺性、规模经济）、外部性（外部经济和外部不经济）、非价值性物品（毒品、武器等）、信息不对称以及风险（自然灾害、事故、长期投资等）。广义的公共规制包括间接性规制、引导性规制、激励性规制和直接规制。间接性规制又称为法规性规制，包括反垄断法等。它为处罚各

8 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

种违法行为提供依据。不完全竞争和不公平行为这两种现象虽然不属于市场失灵的范围，但是它们也需要通过反垄断法等加以规制。引导性规制是指通过税收和财政补贴等经济手段进行规制。激励性规制是一种重视经营判断型规制等。植草益教授把直接规制称为狭义的公共规制，通常将之分为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经济性规制领域的放松规制，在很多国家已经成为潮流。放松规制与公有企业的民营化统称为“自由化”。很多国家对许多产业实施了“自由化”。自由化的形式多种多样，可用如下4种形式及其组合来概括：（1）该产业所存在的公有企业是否实行民营化；（2）是否将纵向一体化企业加以纵向分离（比如是否对电力产业的发电部门、输电部门、配电部门和零售部门加以分离）；（3）在具有自然垄断性的一些领域（比如电力产业的输电部门）如何决定其经营形式；（4）是否放开目标产业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的销售活动，是否建立和形成批发交易所。日本电力产业的改革维持了发电、输电、配电业务的纵向一体化，他称这种“自由化”模式为“日本模式”。

植草益教授指出，今后应该特别注意的问题包括：（1）伴随着中国经济和印度经济的快速成长，世界能源供需关系将会趋于紧张；（2）如何实施以减少二氧化碳和防止地球温室化为目的的《京都议定书》的问题；（3）扩大核发电能力的同时确保其安全；（4）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力发电、废弃物发电等新能源；（5）促进开发和利用合成能源，等等。进一步促进自由化是否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呢？虽然自由化的实施带来了一些问题，但是自由化也带来了很多正面效果，因此需要构筑一种既能保持正面效果，又能解决问题的新的政策体系，为此可能需要将市场和规制重新整合到一个新的体系中去。

《“十一五”期间中国产业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的若干问题》（报告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吕政研究员）

吕政研究员认为，宏观调控是经济发展运行过程中的一个常态，是政府调节经济的一个主要职能，而不是权宜之计。宏观调控既要调节经济总量，也要对企业的微观投资行为做必要的、适当的行政干预。他对于“十一五”期间中国经济保持7.4%甚至更高的增长率持乐观态度，并认为“十一五”期间经济的增长的拉动力将主要是投资、出口、扩大内需和房地产。关于结构调整，他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是“十一五”期间的一个重点。中国的结构调整既要解决平衡协调的问题，又要解决效率问题。提高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应该作为结构调整的中心环节。需要进一步强调中国生产的社会化和产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关于区域经济发展，他提出区域经济发展规划不能简单地停留在东、中、西三大地带的划分上，东、中、西三大地带的划分解决不了中国具体的区域发